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1-028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09,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振邦智能	股票代码	00302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夏群波	周宇英
办公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玉塘街道根玉路与南明路交汇处华宏信通工业园4栋1-6楼	深圳市光明新区玉塘街道根玉路与南明路交汇处华宏信通工业园4栋1-6楼
电话	0755-86267201	0755-86267201
电子信箱	genbyte@genbytech.com	genbyte@genbytech.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营业务概述

公司专注于高端智能控制器、变频驱动器、数字电源以及智能物联等领域,为客户提供智能硬件、软件及系统控制整套解决方案。公司研制的产品应用于电动工具、家电、汽车电子、人工智能物联网等行业。公司作为国内最早开展变频技术自主研发的企业之一,公司是国内家电变频控制细分市场的领航者,是电动工具、智能生活电器、清洁机器人等行业控制解决方案的创新引领者。凭借科技创新、深厚的技术实力、完善的质量管理服务体系,快速的市场响应能力,客户汇集全球行业翘楚。

(二)公司主要核心技术:电控技术、IOT技术、变频技术、机器视觉技术

电控技术:电控技术是运用电子电路实现信息或能量改变的技术,公司在制冷系统控制、加热系统控制、电源控制及检测、电机控制、电力控制、通讯控制、无线控制,底层控制,智能传感,人机交互等电控技术领域均已形成平台化技术。

IOT技术:AIoT(人工智能物联网)=AI(人工智能)+IoT(物联网),AIoT融合AI技术和IoT技术,实现物与物、人与物之间的信息交互的物联网平台,融合了感知/采集,可靠传输,大数据和人工智能。通过射频识别/图像识别,将采集数据通过智能控制器收集/分析处理,结合无线网络/互联网,将物体的信息实时、准确地传送到云平台,经过大数据分析,提供贴合用户的使用习惯,从而实现产品的AI智能化,公司积极布局AIoT领域,将图像识别、语音识别、机器学习、物联网等核心技术算法嵌入智能控制,让产品更加智慧。

变频技术:变频技术是采用数字控制器精准控制直流无刷电机、永磁同步电机转速或位置的技术,公司掌握了变频控制的核心软件和硬件技术,并在电流面构、零速运动、无电刷电机控制等多个尖端技术上获得较大突破并不断深入研究和拓展。主要应用包括电动工具、变频冰箱、变频空调、变频风扇、工业风机,汽车逆变器等,并在不断向其他领域扩展,公司致力成为马达变频控制的行业佼佼者。

机器视觉技术:机器视觉技术是人工智能正在快速发展的一个分支,包括了计算机、图像处理、人工智能、信号处理、模式识别等等技术内容。公司依托自身完善的技术平台,研发出具备高精度、高效率、高智能化的机器视觉检测设备及智能硬件方案。

(三)公司业绩增长促进因素

1.加强技术创新,搭建核心技术平台

公司始终以技术创新作为经营发展的核心驱动力,致力于研发高性能、节能环保、智能物联的智能控制产品,核心技术团队攻克了无位置传感器永磁同步电机矢量控制技术、单转子压缩机低频脉动力矩补偿技术以及高频弱磁控制技术,并成功研发了具备行业竞争力的直流变频压缩机控制器。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自主创新,公司建立了成熟的产品技术体系,在矢量变频控制系统、制冷系统控制、高压电源、智能物联、智能识别、智能制造等领域掌握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其中多项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并形成了变频控制技术平台、制冷系统控制技术平台、数字高压电源技术平台以及智能物联技术平台,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障。公司依托核心技术优势与研发创新积累,深入把握智能电控行业技术高端化、制造精密化、智能物联化等前沿发展趋势,通过成熟的平台化技术快速响应市场及客户需求,不断提升业务综合竞争力与市场影响力。

2.下游行业快速发展

智能控制器在智能化设备中充当着“大脑”的角色,承担了任务描述和信息传达、控制对象的状态监测、推理决策与控制等功能。近年电子信息技术高速发展,智能家居、汽车电子、新型消费电子等相关领域对智能控制的需求不断增长,随着下游终端产品日新月异的发展,智能控制器行业将保持较好的增长态势。基于公司掌握核心的BLDC电机驱动技术、PMSM永磁同步电机等自主核心技术,公司2020年电动工具、清洁机器人、小家电产品实现了快速增长。

3.国家相关政策助推产业发展

随着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兴概念的不断发展和完善,国家出台相关政策助推智能控制器行业的发展,鼓励企业加快产品创新迭代,鼓励企业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推动各类产品智能化升级。公司积极布局人工智能,物联网领域,将图像识别、语音识别、机器学习等先进核心技术嵌入智能控制,让产品学会“观察,聆听,沟通”,让生活更简单。

同时,国家不断推动低碳,绿色发展模式,提高电器产品能效比,以及持续推动家电和消费电子产品更新换代;鼓励淘汰能耗高、安全性差的冰箱、洗衣机、空调等产品。公司作为国内最早开展变频技术自主研发的企业之一,已掌握无位置传感永磁同步电机矢量控制技术,并已成功应用于变频空调、变频冰箱、变频洗衣机、变频风扇、变频风机等各类智能电器,该变频控制技术能显著提升终端产品能效,符合产业发展趋势。

4.扩大产能,持续提升自动化、智能化、信息化,提供高效运营管理能力

为满足客户需求,以提升交付水平,有效提高服务质量和响应速度,公司一方面扩大生产面积,投入先进的自动化、智能化生产设备,增加多条自动化生产线,提升高端制造能力和产能,为公司的业绩增长提供了保障。另外一方面,加大信息化的投入,如导入SAP为核心的ERP企业资源管理系统,进一步完善日动化生产线MES系统、WMS仓库扫码管理系统等。通过一系列的信息化系统实现科学管理供需、生产与库存计划,提升交付质量与效率,实现降本增效。再次,公司加强供应链协同和管理,建立快速应变的供应链管理体系,增强公司与供应商的合作伙伴关系,提升产品供应能力,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通过以上举措提升公司自动化、智能化、信息化水平,实现供应链集成,办公协同,制造协同,增效降本,精敏运营,从而有效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减少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四)行业发展前景、竞争态势及行业地位

智能控制器以自动控制理论为基础,集成了自动控制,微电子,电力电子,传感,通讯等诸多技术门类,将程序控制、信息探测,资源调度,输出执行融为一体,是技术密集型行业,智能化控产品是公司的应用领域广泛。随着智能化和万物智联时代的到来,终端产品不断更新换代,产品将更加智能化,集成化和人性化,为智能电控制行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机遇;已经成长为万亿美金的巨大市场,同时智能电控行业也面临着技术突破、产品质量提升、市场需求扩大等重大变革,下游智能化终端产品对智能控制器的要求越来越高、功能越来越强大,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不断提升。

公司依托核心技术优势与研发创新积累,深入把握智能控制器行业发展趋势,抓住行业发展机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技术创新,积极布局物联网、人工智能等领域,定向研发和制造出高技术附加值、高品质附加值、节能环保、智能物联的智能电控产品。将图像识别、语音识别、机器学习等核心算法嵌入智能控制,赋能产品智慧,让产品学会观察,聆听,懂您心意,让生活更惬意,更简单。目前,公司是家电变频控制细分市场的领航者,是电动工具、智能生活电器、清洁机器人等行业控制解决方案的创新引领者。

(五)经营模式

智能电控产品作为整机设备中技术含量高的核心零件,需要根据对应终端设备的具体类别、应用领域,功能型号进行定向研发及生产,行业特点决定了智能电控产品生产企业与下游终端设备客户的联系较为紧密。公司凭借突出的技术研发实力与高端制造能力,在客户整机新产品的开发初期阶段进行始与技术进行技术对接,一方面利用目身技术积累和研发实力能力针对客户需求定向研发出匹配度高、性能优化的电控产品;另一方面主动为客户提供更先进的智能化总路和控制功能设计方案,帮助客户进一步完善新产品的开发,为客户提供硬件、软件、系统集成方一体的综合解决方案,并通过目己的各技术平台的创新技术优势,给客户产品的智能化创新升级创造更大的价值,更好地巩固了智能电控行业客户需求多样化,产品及技术更新快、品质及可靠性要求不断提升的发展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经营模式、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均未发生变化。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994,186,704.54	696,521,329.21	42.74%	567,565,062.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3,659,921.78	115,751,974.41	50.03%	85,768,623.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7,422,813.23	103,673,364.71	61.49%	84,550,780.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221,535.82	161,148,481.79	-14.85%	60,214,487.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1	1.41	49.65%	1.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11	1.26	67.46%	1.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00%	31.39%	10.61%	27.58%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资产总额	1,424,515,830.24	586,943,224.02	142.70%	478,965,023.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35,207,821.34	396,735,474.77	161.59%	341,883,500.3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23,439,865.81	185,503,882.44	356,015,444.98	329,227,511.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289,670.89	35,938,002.79	70,543,341.75	48,888,906.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493,684.07	34,138,934.36	68,016,334.46	47,773,860.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003,910.90	-29,613,847.28	1,823,872.59	104,007,599.6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天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本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9,24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37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志杰	境内自然人	27.59%	30,240,000	30,240,000		
陈坤旺	境内自然人	26.90%	29,484,000	29,484,000		
唐娟	境内自然人	14.49%	15,876,000	15,876,000		
珠海国匠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2%	6,050,000	6,050,000		
珠海中天智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0%	550,000	550,000		
刘妍	境内自然人	0.09%	103,700	0		
上海量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量宇冠一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09%	94,200	0		
胡建国	境内自然人	0.08%	83,384	0		
上海量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量宇冠一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06%	59,700	0		
上海量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量宇冠一十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06%	56,6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陈志杰与唐娟系夫妻关系,陈志杰与陈坤旺为父女关系,唐娟与陈坤旺为母女关系;国匠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志杰;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的说明(如有)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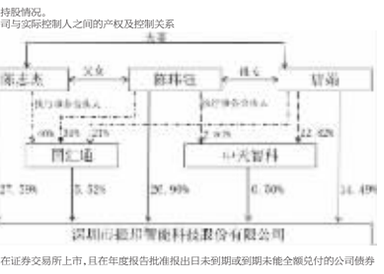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在全球经济造成巨大冲击的大环境下,企业坚持创新驱动,优化产品结构,公司的业务实现逆势增长,营业收入同比增长42.74%。突如其来的疫情的控等多因素,各行业客户的开工率都受到一定程度的冲击,公司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基础上,率先快速实现了复工复产,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技术创新,提高技术平台创新力,提升公司技术优势及核心竞争力,凭借在该行业竞争优势和服务能力,稳固现有市场和现有客户,同时积极开拓新市场和新产品,进一步优化客户结构;提高自动化和信息化水平,提高制造管理和供应链管理,促使效率提升等方式,超额完成了年初制定的总体目标,实现了公司业绩的较快增长。此外,公司2020年度也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工作,对公司未来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良性促进。

报告期内,经过公司管理层及各体员工的共同努力,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保持了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994,186,704.54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2.7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3,659,921.7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0.03%;实现扣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67,422,813.23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1.49%。

公司各产品线业务情况如下:

大型家电及商用电器电控产品:2020年大型家电及商用电器电控产品较上年同期减少50.22%,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国内冰箱、空调等家电市场行情低迷,主流整机厂商的经营业绩、采购需求下降,也对上游电控部件供应商产生联动影响;其次公司结合市场环境、战略规划、产能情况及自身技术优势,主动减少低利润项目、剔极开拓高价值业务。

小型家电电控产品:2020年小型家电电控产品较上年同期增长62.22%,主要是随着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和消费升级,以咖啡机、清洁机器人、空气炸锅、烤箱等产品为代表的创新型生活电器市场进入快速发展阶段,需求旺盛;公司前瞻性地调整战略布局,结合自身技术优势,积极拓展带VSLAM视觉导航、智能物联技术的智能清洁机器人电控产品,及其它各类市场前景好、技术创新的新型智能电控产品,并与多个全球知名创新生活电器品牌商开展深度合作,相应业务收入快速增长。

汽车电子电控产品:2020年汽车电控产品较上年同期增长54.66%。主要是公司以自有知识产权的变频技术平台为依托,将应用场景战略性地拓展至车载变频空调、车载变频冰箱领域,该系列产品主要面向全球知名车载电子设备制造商。

电动工具电控产品:2020年电动工具电控产品较上年同期增长153.46%,主要是公司依托在BLDC控制和电池管理领域的技术沉淀,将应用场景战略性地拓展至电动工具领域,随着公司与全球知名电动工具厂商业务合作不断深化,相应业务收入快速增长。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智能控制电子	994,186,704.54	200,165,685.23	30.38%	42.74%	51.36%	2.49%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具体详见本报告“第十二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1-029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定期)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6598)确认,公司2020年度实现的利润情况如下:

合并口径: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173,659,921.78元。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223,966,390.02元。

单体口径:2020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人民币173,918,257.06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2020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17,391,825.71元,按2020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5%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人民币8,695,912.85元,母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224,989,488.08元。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公司2020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223,966,390.02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定为: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拟向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10 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现有总股本109,600,000股为基数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人民币32,880,000元(含税)。

从方案公告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总额若因股权激励授予股份等事项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监事会意见详见公司2021年4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对该议案的意见详见公司在2021年4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相关意见。

监事会意见详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的意见详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6746号),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以上文件见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2021年4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相关意见。

监事会意见详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4749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以上文件及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范围包括2020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0年度公司内部控制鉴证,公司募集资金2020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公司202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根据审计范围并参考市场价格,同意公司2020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8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1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供投资者查阅。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2021年4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相关意见。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2021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监事会意见详见公司2021年4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经营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50,544,723.25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出具了《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4748号)。经审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50,544,723.25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09号)核准,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74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7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59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3,576.3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018.62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2月21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于2020年12月22日出具了《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164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智能控制器外产能扩张和产品升级项目	37,911.06	36,200.00
2	零功耗起动保护器建设项目	6,024.10	3,198.62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691.80	8,62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9,500.00	8,000.00
合计		63,126.96	56,018.62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了安排:为满足当前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把握市场发展机遇,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上述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实施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三、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经营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50,544,723.25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出具了《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4748号)。具体置换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截止2021年3月31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元)	拟置换金额(元)
智能控制器外产能扩张和产品升级项目	37,911.06	36,200.00	45,366,481.46	45,366,481.46
零功耗起动保护器建设项目	6,024.10	3,198.62	--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691.80	8,620.00	5,178,241.79	5,178,241.79
补充流动资金	9,500.00	8,000.00	--	--
总计	63,126.96	56,018.62	50,544,723.25	50,544,723.25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定期)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进行实施。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建设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

4.注册会计师审核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截止2021年3月31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出具了《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4748号),认为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截止2021年3月3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振邦智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定期)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振邦智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4748号)。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对振邦智能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定期)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定期)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定期)会议决议》;

(四)《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4748号);

(五)《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六)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1-030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针对经营业绩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在线交流和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具体情况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本次说明会将于2021年4月26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在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roadshow.cnstock.com/)在线召开。

二、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陈志杰先生、总经理唐娟女士、董事会秘书夏群波女士、财务总监汤力先生、保荐代表人刘兴德先生、保荐代表人陆遥先生。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1.欢迎投资者于2021年4月26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登陆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roadshow.cnstock.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2.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26日(星期一)上午12:00 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信箱(genbyte@genbytech.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会议联系人:夏群波

联系电话:0755-8626 7201

传真号码:0755-8626 7201

电子信箱:genbyte@genbytech.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1-031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22人

截至 2020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47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21人

2019年度业务总收入:199,035.34万元

2019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73,240.61万元

2019年度证券业务收入:73,425.81万元

2019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19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019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297亿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2019年度年末数:266.73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万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